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教〔2019〕4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本专科生国家 奖助学金的通知

河源职业技术学院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的通知》（粤财教〔2018〕369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由省财政安排 2019 年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 480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收入列 2019 年“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一般公共预算功能分类科目，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在年度执行中，将按照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，多退少补。

二、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补助资金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定和《广东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粤府办〔2014〕31 号）有关要求，科学

管理和使用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请你学校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结合省和本地区对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，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，确保资金发挥绩效，并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前报送绩效目标至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。

附件：广东省高校 2019 年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预算表



抄送：市教育局 市档案局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1 月 9 日印发

(共印 8 份)

附件:

广东省高校2019年本专科国家奖助学金预算表

单位: 人、万元

学校分类	学校名称	国家奖学金	国家励志奖学金			国家助学金			2019年建议安排国家奖助学金 (省以上财政)		
			小计	其中: 中央财政	其中: 省财政	小计	其中: 中央财政	其中: 省财政	小计	其中: 中央财政	其中: 省财政
市属	河源市	10	137	0	137	333	0	333	480	10	470
	河源职业技术学院	10	137	0	137	333	0	333	480	10	470